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6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瑞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7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瑞屘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瑞屘與莊凱寓均係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（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之受刑人。緣於民國113年7月19日9時17分許，2人在臺中監獄仁一工場內，因排隊問題發生口角衝突，莊凱寓走至李瑞屘面前，近身將手持之作業材料即紙袋（下稱紙袋）1疊（數量不明）丟向林瑞屘後，並持續以身體迫近之，林瑞屘為防衛自己身體、行動自由等權利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擊莊凱寓臉部1次，致莊凱寓因此受有右側口腔及舌頭撕裂傷等傷害，而逾越排除不法侵害之必要程度。

二、案經莊凱寓告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

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瑞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62頁），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未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，經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

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令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亦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打告訴人莊凱寓，我只是把對方摔到我身上的紙袋揮掉才把手舉起來，告訴人是被紙袋甩到、割到才流血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2、165頁）。惟查：

㈠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因排隊問題發生衝突，且告訴人有手持紙袋1疊走向被告所在之位置，並面對面將前開紙袋丟向被告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明確（見他卷第31頁；本院卷第98、161-162、165頁），並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-100、107-124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而告訴人受有右側口腔及舌頭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臺中監獄製作訪談紀錄時指訴在卷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復有告訴人113年7月19日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佐（他卷第7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㈡被告有揮擊告訴人臉部1次之行為：

經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

【影片時間00：02：18】畫面中可見告訴人戴黑框眼鏡、雙手持堆疊之紅色勞作品（即紙袋）面向鏡頭，被告背對鏡頭，因紙箱堆疊，僅能見被告頭部。 【影片時間00：02：19至00：02：45】告訴人與被告持續對話，對話內容如下（影片背景有雜音，被告音量較小，故僅就清晰可辨之對話記載）： 告訴人：排隊啦（台語） 被告：我站在這裡（台語）

告訴人：那也要排隊啊（台語）
告訴人：怎樣啦（台語）
告訴人：就是要排隊啊，是在大聲什麼（台語）
告訴人：怎樣啦，幹你娘，是在兇三小（台語）
【影片時間00：02：44至00：02：45】告訴人語畢，朝被告方向靠近，並將手中之勞作品（即紙袋）丟向被告。
【影片時間00：02：44至00：02：45】
告訴人將勞作品（即紙袋）丟向被告後，持續靠近被告，被告向後退，隨後可見被告徒手揮打告訴人之臉部1次，並可見告訴人之臉部因被告之揮打而大幅度轉向。
【影片時間00：02：46至00：03：00】
在現場進行作業的其他收容人陸續看向告訴人、被告，並聽見此起彼落用說「好了拉！（台語）」的聲音，亦有收容人上前制止告訴人、被告，並將2人拉開。隨後身穿橘色背心之視同作業員從畫面上方出現，將告訴人帶離現場。（見本院卷第99-100頁）

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，被告確實有徒手揮擊告訴人臉部1次之舉動，而上開勘驗結果，亦與檢察官於偵查中之勘驗結果相同，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製作之勘驗報告存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5-46頁），是被告前開傷害行為，應堪認定。至被告辯稱其僅是舉手揮撥紙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、162頁），然從被告、告訴人所為動作前後時序觀之，當告訴人將紙袋丟向被告後，告訴人仍有持續靠近被告之舉措，被告始以手揮向告訴人之臉部，有前揭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8-113頁），故告訴人將紙袋丟向被告與被告揮擊被告臉部之2行為間，仍有些微時間差，故被告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㈢被告揮擊告訴人臉部之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：

被告有揮擊告訴人臉部1次乙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而參諸卷附113年7月19日告訴人之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臺中監

獄附設培德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分別記載告訴人傷勢為「右唇裡面有傷口」、「右側口腔及舌頭撕裂傷」（見他卷第7、39頁），可見告訴人受傷部位係在「口部」，衡諸臉部與口部位置密接，當有短瞬間之外力施加於臉部時，除受力部位有可能受傷、流血外，口腔軟組織亦容易因受力而有撕裂傷，核與一般經驗法則相符，且告訴人係於案發當日即赴醫院急診驗傷，是綜合被告行為手段、告訴人受傷部位、傷勢型態、就醫時序及一般經驗法則為整體判斷，足認告訴人所受右側口腔及舌頭撕裂傷等傷勢，確係遭被告揮擊其臉部之行為所造成。至被告多次辯稱告訴人之傷勢係遭紙袋割傷所致，不僅與告訴人所受傷勢係在口腔「內部」有所出入，且「割傷」多係因遭銳利物品割劃，與遭外力拉扯之「撕裂傷」傷勢型態亦有所不同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亦無足取。

㈣被告徒手揮擊告訴人臉部之行為，核屬其面臨「現在不法侵害」之防衛行為：

1.按刑法第23條所規定之正當防衛，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，所稱不法之侵害，只須客觀上有違法之行為，即可以自力排除其侵害而行使防衛權，且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而有所變更，縱使防衛行為逾必要程度，亦僅屬防衛過當問題，尚不能認非防衛行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而侵害行為業已進行或正在持續者，均屬現在之侵害，須待該行為失敗無法發生結果，或攻擊者行為已完全結束或終局放棄，始得謂侵害業已過去。又正當防衛乃源於個人保護及維護法秩序原則，係屬正對不正之權利行使，並不要求防衛者使用較為無效或根本不可靠之措施。苟防衛者未出於權利濫用，而以防衛之意思，則防衛方法不以出於不得已或唯一為必要，只要得以終結侵害並及時保護被侵害之法益，均屬客觀必要之防衛行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本案發生始末，係被告與告訴人因排隊問題發生衝突（告

訴人認被告插隊），告訴人先走向被告，並面對面、近身將手持之紙袋1疊丟向被告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，足見告訴人確有先對被告為攻擊行為。然被告縱有告訴人所認之插隊情形而有不當，此仍僅係個人修養及道德層次之非難，被告並未從事任何法所禁止或悖於善良風俗之行為，就整體法秩序以觀，被告客觀上當無忍受告訴人攻擊之義務；又告訴人於案發當時正值青壯年，體型亦屬壯碩，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7-111頁），而被告於案發當時則為年滿70歲之中老年人，足認告訴人於力氣、體型上均顯較被告居於優勢地位，綜合案發當時告訴人有先以言語挑釁被告，並朝被告丟擲紙袋1疊等行為，足認告訴人已先對被告為暴力舉動，核屬對被告身體之不法侵害。而告訴人將紙袋丟向被告後，仍持續以身體迫近被告，被告亦有向後退之動作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0、108-113頁），被告於偵訊時亦陳稱：因為告訴人衝過來，我覺得他是作勢要打我等語（見他卷第57頁），由此足徵告訴人朝被告丟擲完紙袋後，仍持續顯露不法侵害被告身體、行動自由等權利之表徵，具有侵害之持續性，可認客觀上確實存在「現在不法侵害」之防衛情狀。又衡情一般人立於與被告相同之情境、地位（即遭告訴人以言語挑釁、丟擲物品後，對方仍不斷朝自己所站位置逼近之情況下），為保護自身身體、行動自由等權利，自力排除當下所受之侵害，尚非不能想像，亦與常情無違，且被告於斯時僅揮擊告訴人臉部1次，並無進一步追擊、與告訴人互毆之舉，足認其主觀上確係出防衛之意思而為。職此，被告所為，應屬防衛行為無訛。

㈤被告防衛行為應屬過當：

1.按刑法上之防衛行為，只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侵害為已足，防衛過當，係指防衛行為超越必要之程度而言，防衛行為是否超越必要之程度，須就實施之情節而為判斷，即應就不法侵害者之攻擊方法與其緩急情勢，由客觀上審察防衛權利者

之反擊行為，是否出於必要以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5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於告訴人面對面迫近其身體之際，徒手揮擊告訴人臉部乙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告訴人固具有前述年紀、身形上之優勢，然告訴人所為不法侵害之手段，主要係將紙袋1疊丟向被告身體並持續接近被告，尚未有何以徒手或持器械毆打被告之行為，衡情被告本得以推開告訴人之四肢或身體之方式排除侵害，然被告捨此不為，採取以徒手揮擊告訴人臉部之方式排除侵害，致告訴人受傷，其防衛行為顯已逾越必要程度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應屬防衛過當，而不得阻卻其行為之違法性，自應負傷害之罪責。

㈥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

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；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基於正當防衛之意思而為本案犯行，然已逾越必要之程度，核屬防衛過當，已認定如前，爰衡酌案發當時情狀及被告行為過當之程度，依刑法第23條但書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雖係由告訴人先行出手丟擲紙袋並靠近被告之身體，然被告揮擊告訴人之臉部，防衛行為逾越必要之程度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口腔及舌頭撕裂傷等傷害，欠缺理性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（和）解（告訴人亦無意願與被告和解，見本院卷第93、155頁），被告涉犯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及到庭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3、155、165頁），再衡以其

前科素行（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本院卷第15-35頁）、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法　官　李少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